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5号

##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 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 通知

下枣林乡人民政府、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  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  
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

征收土地专用章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6月18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集体土地2.2438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下枣林乡、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、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，面积共计2.243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6325公顷（耕地0.5125公顷、田坎0.0764公顷、果园0.004公顷、其他林地0.7319公顷、其他草地0.327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235公顷（建制镇0.1467公顷、村庄0.1768公顷），未利用地

0.2678公顷（裸岩石砾地0.2063公顷、裸地0.0615公顷）。（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2024年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：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、51352元/亩、32064元/亩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50元/亩。

农用地补偿费： $1.3255 \times 4.6312 \times 15 = 92.0798$ 万元；

农用地补偿费： $0.327 \times 3.2064 \times 15 = 15.7274$ 万元；

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0.1467 \times 5.1352 \times 15 = 11.3$ 万元；

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0.1768 \times 3.2064 \times 15 = 8.5034$ 万元；

未利用地补偿费： $0.2678 \times 3.705 \times 15 = 14.8830$ 万元。

合计：壹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（1424936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朱家庄村委会、府南社区、城北社区和朱家庄村委会失地农民、府南社区失地农民、城北社区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**社会保障**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[2019]41号）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[2021]1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朱家庄村委会、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